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沙市、浏阳市、岳阳市、湘潭市和合肥市有线电视网项目股权的议案，决定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公司”)、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公司”)各 49% 股权和合肥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长沙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194.12 万元，本公司受让长沙公司 49% 股权的价格拟定为 8425.12 万元；浏阳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247.99 万元，本公司受让浏阳公司股权 49% 的价格拟定为 3551.52 万元；岳阳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354.71 万元，本公司受让岳阳公司 49% 股权的价格拟定为 3603.81 万元；湘潭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551.01 万元，本公司受让湘潭公司 49% 股权的价格拟定为 3699.99 万元。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肥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264.21 万元 ,本公司受让合肥公司 40% 股权的价格拟定为 10505.68 万元。

以上事项须经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正 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中信国安：指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国安集团：指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3、合肥公司：指合肥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4、浏阳公司：指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5、湘潭公司：指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6、岳阳公司：指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 7、长沙公司：指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 8、深 交 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9、开元所：指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

- 10、华证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 11、本财务顾问：指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2、本次收购：指中信国安收购国安集团拥有的长沙公司、浏阳公司、湘潭公司、岳阳公司各 49%股权和合肥公司 40%股权的过程
- 13、收购双方：指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
- 14、元：指人民币元

## 二、绪言

按照收购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中信国安将以现金收购国安集团分别拥有的浏阳公司、湘潭公司、岳阳公司、长沙公司各 49%股权和合肥公司 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中信国安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收购后中信国安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是否实现五分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交易对中信国安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等方面，在审阅了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有关各方参考。

### 声明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中信国安取得的本次收购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中信国安提供。中信国安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与交易各方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对本次收购事项条款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收购协议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作为中信国安的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发表意见，其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中信国安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收购事项在商业上可行性的评论，也不包括对评估方法

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信国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收购之交易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情况简介及关联关系

#### （一）收购各方情况简介

##### 1、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让方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系中信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自 1989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的经营和发展，已经从 150 万元的初始投资发展成为拥有百亿元资产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涉及信息产业相关领域、高新技术产业研究与开发、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旅游房地产业、矿业生产与开发、足球产业等多个领域。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现为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企业联席会议成员之一。

##### 2、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信国安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 14.4679 亿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投资服务咨询等。

### 3、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方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4日。1997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同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659,999,989股，流通股总数248,372,089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注册资本：659,999,989元。

经营范围：主营信息产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建设和经营业务，信息服务业中的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广告业务，此外，公司也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和旅游业务。

#### （二）本次收购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中信国安，其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其62.37%的股权，国安集团又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 五、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购方为合肥公司、浏阳公司、湘潭公司、岳阳公司、长沙公司，分别介绍如下：

#### A：合肥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合肥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占合肥公司60%的权益，国安集团占合肥公司40%的权益。合肥公司主营：有线广播电视的传输业务、扩展业务（付费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服务）、增值业务（建集团专网、Internet接入、多媒体业务以及可在

有线电视网络上开展的新业务)；网络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前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20 万户。

#### B：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浏阳市车站东路 129 号，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其中，浏阳市广播电视局占浏阳公司占 51%的权益，目前该权益已过户到浏阳市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国安集团占浏阳公司 49%的权益。公司主营：有线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广播电视的基本业务；广播电视的扩展业务；付费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服务；广播电视的增值业务；建集团专网、Internet 接入、多媒体传输、高速线路的出租等可在有线电视网络上开展的新业务；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销售；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目前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6.4 万户。

#### C：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湘潭市东湖路，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湘潭市广播电视局占湘潭公司 51%的权益，国安集团占湘潭公司 49%的权益。公司主营：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广播电视网络的基本业务；广播电视网络的扩展业务：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各类信息传播服务；广播电视网络的增值业务：组建集团专网、Internet 接入、多媒体传输、高速线路的出租等可在广播电视网络上开展的一切新业务。目前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11 万户。

#### D：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岳阳市南湖大道，注册资本 7300 万元，其中，岳阳市广播电视局占岳阳公司 51%的权益；国安集团占岳阳公司 49%的权益。公司主营：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广播电视网络的基本业务；广播电视网络的扩展业务：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各类信息传

播服务；广播电视网络的增值业务：组建集团专网、Internet 接入、多媒体传输、高速线路的出租等可在广播电视网络上开展的一切新业务。目前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11 万户。

#### E：长沙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劳动路 368 号，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其中，长沙市广播电视局占长沙公司 51% 的权益，国安集团占长沙公司 49% 的权益。公司主营：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广播电视网络的基本业务；广播电视网络的扩展业务：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各类信息传播服务；广播电视网络的增值业务：组建集团专网、Internet 接入、多媒体传输、高速线路的出租等可在广播电视网络上开展的一切新业务。目前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17 万户。

## 六、本次收购的动因

### 1、拓展覆盖地域范围，扩大市场份额

有线电视网作为我国的主要信息基础网络，具有垄断性、强拓展性以及高收益性等特征。进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中信国安既定的发展战略。中信国安自 1993 年投资建设沈阳有线电视网以来，先后投资参与了河北省网、武汉、承德、唐山、沧州、秦皇岛、荆州、周口等地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目前投资的有线电视网络已覆盖 2400 多万户，11000 多万人口，为 400 余万入网用户提供服务。从有线电视网络规模、网络技术水准和频道资源等几项重要参数看，均居于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前列。

通过本次收购，中信国安的有线电视网络将延伸到安徽以及湖南地域，增加用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

### 2、分享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较大发展潜力

随着有线电视网络的产业化运营，有线电视服务项目的增多，群众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消费能力的提高，基本业务收费标准有提高的可能。

通过推行有线电视可寻址收费管理系统，收费率将提高。

目前的扩展业务以及增值业务正处于启动阶段，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后，随着扩展业务及增值业务类型与规模的扩张，将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利用率，拓展有线电视网络产业的发展空间。

因此，有线电视网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中信国安此次收购正是为了将来能够分享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良好收益。

## 七、本次收购的基本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

#### 1、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A：根据国安集团同中信国安签订的《合肥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定后，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安集团拥有的 40%合肥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审计基准日合肥公司净资产值的 40%。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公司经华证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6264.21 万元，故合肥公司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5.68 万元。

在协议生效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中信国安向国安集团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B：根据国安集团同中信国安签订的《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定后，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浏阳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安集团拥有的 49%浏阳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审计基准日浏阳公司净资产值的 49%。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公司经开元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247.99 万元，故浏阳公司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3551.52 万元。

在协议生效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中信国安向国安集团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C：根据国安集团同中信国安签订的《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定后，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湘潭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安集团拥有的 49%湘潭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审计基准日湘潭公司净资产值的 49%。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湘潭公司经开元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551.01 万元，故湘潭公司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3699.99 万元。

在协议生效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中信国安向国安集团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D：根据国安集团同中信国安签订的《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定后，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岳阳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安集团拥有的 49%岳阳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审计基准日岳阳公司净资产值的 49%。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公司经开元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354.71 万元，故岳阳公司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3.81 万元。

在协议生效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中信国安向国安集团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E：根据国安集团同中信国安签订的《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定后，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安集团拥有的 49%长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审计基准日长沙公司净资产值的 49%。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公司经开元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194.12 万元，故长沙公司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8425.12 万元。

在协议生效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中信国安向国安集团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 2、收购资金来源

中信国安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3、本次收购的实施条件

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须提交中信国安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后方可实施。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

(1) 开元所对浏阳公司、岳阳公司、湘潭公司和长沙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华证所对合肥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2) 长沙公司、浏阳公司、湘潭公司、岳阳公司和合肥公司各自的股东会分别通过了部分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

(3) 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4)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担保或重大争议的情况；

(5)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收购的公平性、合理性

(1) 本次收购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国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本次收购是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中信国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

(3) 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国安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地保护了中信国安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 中信国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次收购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维护了中信国安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行业总成本的刚性较强,扩张有线电视市场要走以收购兼并为主的道路。本次收购符合中信国安的总体发展方向,使中信国安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新增 65.4 万户用户,进一步扩大中信国安在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经营规模,提高中信国安的整体经营能力。

中信国安在中国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发展阶段就参与了有线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经验。本次收购,有助于将中信国安的专业化、规范化管理经验输入到被投资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的回收将通过被投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来实现。而利润分配将取决于被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投资需求等因素,资金回收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周转产生影响。

目前被收购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基本业务收入,短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比较稳定,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没有实现。随着用户群的增加、收费水平、收费率的提高以及扩展业务、增值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在不久的将来会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 4、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双方意愿。在整个关联交易过程中,中信国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由此可见,本次收购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5、同业竞争问题

国安集团已向中信国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安集团承诺:在中信国安收购合肥公司、浏阳公司、湘潭公司、岳阳公司、长沙公司后,将不再进入相同地域;并将保证其控股子公司并促使其成员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中信国安在相同的细分市场业务的业务;将不会利用对中信国安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中信国安利益或导致与中信国安形成竞争的决策;中信国安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有权对国安集团的员工进行择优录用。同时,国安集团还承诺:在中信国安收购合肥公司、浏阳公司、湘潭公司、岳阳公司、长沙公司后的一段时间内,国安集团将选择最有利于中信国安利益的方式对中信国安进行支

持。

#### 6、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问题：

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已经共同出具了《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双方承诺：保证中信国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使中信国安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管理体系；保证中信国安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会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并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及时完成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产权变更手续；中信国安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

###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尚需中信国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议案时，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予以回避；

2、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对中信国安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影响；

3、本次收购后，中信国安是被收购公司的参股股东，将委派经验丰富的管理、财务以及技术等人员参与日常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发展并进行有效的监控；

4、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现有收入主要来源于基本业务，增值业务和扩展业务仍须假以时日，因此近期的收益水平主要取决于基本业务的用户数量和收费水平；

5、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国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6、我国的证券市场还不成熟，股票的市场价格除了受上市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影响之外，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投资者心理预期、非理性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也势必会引起中信国安的股票价格波动，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1、中信国安同国安集团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

- 2、中信国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信国安关联交易公告；
- 4、中信国安拟收购项目审计报告（开元所（2002）内审字第 0162 号、0163 号、164 号及 165 号，华证审字[2002]？ 234？）；
- 5、国安集团和中信国安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
- 6、国安集团向中信国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 二年六月十三日

开元所（2002）内审字第 0162 号

---

## 审 计 报 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的损益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该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该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5 月 25 日

## 审计报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1 年度的损益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由该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审计报告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损益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5 月 30 日



---

# 审计报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损益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该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该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年5月27日

# 审计报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合肥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8—12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该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2001年8—12月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汝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勇军  
2002年5月20日